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7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问题 1、	6
问题 2、	24
问题 11、	30
问题 12、	37
问题 13、	4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拓生物/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科汇达	指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融达	指	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顺禧	指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万德	指	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凯泰创裕	指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成德	指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海腾	指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指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九和	指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研究院	指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君拓	指	深圳君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分公司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
和美科健	指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科盛	指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和美	指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澳飞	指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瑞益美	指	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多碳通量	指	内蒙古顾多碳通量检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大地	指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	指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地乳业	指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09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9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6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

（二）》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7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7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并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孙天松任职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现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孙天松自 1990 年 9 月起一直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职，孙天松配偶张和平也任职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发行人从和美科盛收购的 2 项非专利技术来源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自主研发技术的形成时间，对应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

在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时间及职务，是否利用了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技术、设备、实验室等相关资源，是否属于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职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和美科盛受让内蒙古农业大学 2 项非专利技术是否合法合规；（3）孙天松未选择离岗创业、停薪留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孙天松、张和平兼职创业是否符合国家、教育部、高校的相关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没有具体规定的，其兼职创业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基本精神；（4）孙天松、张和平目前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职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孙天松兼职创业期间在高校与发行人的工作时间分配情况，时间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5）孙天松是否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职责，履职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6）说明孙天松是否在高校缴纳社会保险，孙天松如按事业单位享受医保等待遇，是否实质性损害了国家利益；（7）说明孙天松的高校工资所得和发行人给予的顾问费等所得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孙天松的兼职所得是否按照规定向高校进行了报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自主取得技术的形成时间，对应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在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时间及职务，是否利用了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技术、设备、实验室等相关资源，是否属于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职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形成时间

公司围绕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三大产品系列形成了两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即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和益生菌菌株筛选、评价及生产、储藏的相关工艺技术。其中，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取得，益生菌菌株筛选、评价及生产、储藏的相关工艺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方式。

（1）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成功向客户推荐终端产品配方 59 种，其中客户正在使用或曾经使用过的产品配方 26 种，涉及低温酸奶、常温酸奶和含乳饮料等多种类产品。除普通低温和常温酸奶配方外，还开发了包括炭烧酸奶配方、广式酸奶配方、希腊酸奶配方、沙棘口味发酵乳配方、果汁发酵乳饮料配方、花生牛奶配方和常温发酵豆乳配方等多种口感和风味的乳制品、饮品和食品配方。

公司开发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根据乳制品、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终端消费者的偏好，并结合客户的具体要求，确定研发方向、进行研发立项，依靠长时间的经验和数据积累，经市场调研、方案讨论、研发立项、前期实验、小试、中试和售后跟踪检测等多个环节而形成。配方研发项目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要求、消费者偏好独立自主确定，研发团队全部为公司员工，除部分中试等需在客户现场完成外，其他研发工作均在公司自有实验室、办公室、车间完成，研发过程中所需资金、设备、数据、技术等物质技术条件均由公司提供。

公司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负责人	形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协同增效应用技术	其木格苏都	2011年1月	自主取得
2	悬浮稳定技术	其木格苏都	2012年4月	自主取得
3	沉淀率分析技术	其木格苏都	2012年6月	自主取得
4	流变学分析技术	其木格苏都	2013年3月	自主取得
5	垂直光谱扫描分析技术	其木格苏都	2013年3月	自主取得
6	高温耐受保存技术	其木格苏都	2013年6月	自主取得

上述非专利技术都是与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密切相关的实用型技术，均为公司基于食品科学的理论知识，在借鉴、吸收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经过独立自主研究开发形成并持续不断改进创新。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研究方向及内容均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确定，参与研究的研发团队人员均为公司员工；除部分中试等需在客户现场完成外，研发工作均在公司实验室、办公室及车间完成；研发过程中所需资金、设备、数据、技术等物质技术条件均由公司

提供。

公司首席科学家孙天松在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曾给予公司研发团队理论支持和方向指导，但不存在将其在内蒙古农业大学的职务成果应用于公司的情形。

（2）益生菌菌株筛选、评价及生产、储藏的相关工艺技术

益生菌菌株的筛选从根本上决定着益生菌制品的功效、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不同的益生菌菌株在生长特性、代谢通路、耐受能力和益生作用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公司持续不断地投入资金，组织研发团队进行益生菌菌株筛选、评价及生产、储藏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公司目前已实现产业化的益生菌有 68 株，包括干酪乳杆菌及副干酪乳杆菌共 24 株，乳双歧杆菌 16 株，长双歧杆菌 4 株等，其中核心菌株为干酪乳杆菌 Zhang、乳双歧杆菌 V9、植物乳杆菌 P-8、鼠李糖乳杆菌 Probio-M9 等。围绕益生菌菌株筛选、评价及生产、储藏的相关核心技术，公司已经拥有 4 项专有工艺技术和 55 项发明专利。公司益生菌相关核心技术以公司研发团队独立自主研发为主，以受让、合作研发为辅。

在公司益生菌菌株筛选、评价及生产、储藏的相关工艺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应用于乳酸菌高密度发酵的代谢调控培养技术、应用于乳酸菌储存稳定性的低温包被真空干燥技术，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负责人	形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应用于乳酸菌高密度发酵的代谢调控培养技术	高鹏飞	2016年3月	自主取得
2	应用于乳酸菌储存稳定性的低温包被真空干燥技术	高鹏飞	2016年5月	自主取得

该 2 项非专利技术系公司在借鉴、吸收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在金华银河生产线建设、试生产过程不断独立自主试验、研究形成。公司该 2 项原始取得非专利技术的研究方向及内容均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确定，参与研究的研发团队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研发工作在公司实验室、办公室及车间完成；研发过程中所需资金、设备、数据、技术等物质技术条件均由公司提供。

公司首席科学家张和平在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曾给予公司研发团

队理论支持和方向指导，但不存在将其在内蒙古农业大学的职务成果应用于公司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5 项益生菌相关发明专利，其中 42 项为原始取得，13 项为继受取得。这 42 项原始取得专利相关的研发项目均由公司根据自身科研计划、生产经营需要独立自主确定，研发相关实验、检验等工作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实验室、办公室、车间完成，研发过程中所需资金、设备、数据、技术等物质技术条件均由公司（含子公司）提供。

2、发行人主要技术对应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在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时间和职务，是否利用了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技术、设备、实验室等相关资源，是否属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职务成果

在非专利技术方面，公司前述自主研发的技术主要研发人员为其木格苏都、高鹏飞。其木格苏都、高鹏飞均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持续承担本职工作，并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在职非脱产在内蒙古农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高鹏飞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其木格苏都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其木格苏都、高鹏飞根据公司的科研计划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研发相关实验、检验等工作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实验室、办公室、车间完成，研发过程中所需资金、设备、数据、技术等物质技术条件均由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未利用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技术、设备、实验室等相关资源，不属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职务成果。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和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或下属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极邀请相关高校教师参加公司研发工作，并在益生菌科学研究和益生菌制品开发等方面分别设立了 4 个联合实验室。根据联合实验室协议，公司为这 4 所学校的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和参与研发的机会，并为他们提供参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的便利条件。

在专利方面，经核查公司原始取得的益生菌相关 42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情况，其发明人主要为公司研发技术或经营管理人员，部分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人员及江南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等合作研发单位在职教师或在校学生。前述 42 项发明专利中不存在专利申请时发明人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职（教师或其他

科研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发明人利用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技术、设备、实验室等相关资源，属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职务成果的情形。

3、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3月，内蒙古农业大学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我校与贵公司及其贵公司的关联方在职务成果、专利、专有技术、产品配方等方面未发生任何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公司任职经历	在公司任职前其他公司任职经历
1	其木格苏都	研发中心经理	2005年7月至今，历任职公司研发应用经理、销售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和美科盛监事。	无
2	高鹏飞	金华银河销售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金华银河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金华银河销售经理。	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内蒙古普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和美科盛研发经理。
3	程斌	内蒙和美技术经理	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和美科盛技术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内蒙和美技术经理。	2001年8月至2008年8月历任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奶牛场技术员、畜牧主管、技术场长，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宝来利来反刍技术经理。
4	赵树平	内蒙和美生产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任内蒙和美生产经理。	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蒙牛乳业研发工程师。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自其他公司离职时间（如有）距今均 5 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关于和美科盛受让内蒙古农业大学 2 项非专利技术是否合法合规

1、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过程

2015 年 1 月 1 日，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签订《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技术使用费每年 200 万元，每年分 4 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 50 万元；被许可方 5 年内向许可方支付技术使用费总计达到 1000 万元后，技术所有权归被许可方所有。

2016 年 5 月 24 日，内蒙古农业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和美科盛已付清 1,000 万元技术使用费，相关技术所有权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归和美科盛所有。

2、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1）本次交易协议签订时，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3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高等学校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科技产业的投入，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

《内蒙古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分别规定：“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需经学校科技处审查，报学校批准。”“科技处需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签订的知识产权合同进行审核和管理。”“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产业的投入，需经校科技处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或者由科技处委托有关单位做出评估。”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已被财政部令第 100 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分别规定：“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

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当时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分别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在规定限额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处置国有资产在规定限额以下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时，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未经过评估，未报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存在程序瑕疵。

（2）2020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本次交易进行确认

2020 年 1 月 14 日，内蒙古农业大学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请求对相关技术转让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内农大函字[2020]1 号），详细说明了本次技术转让的内容、过程、资产评估、交易作价、该校的内部批准程序等相关事项，并请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进行确认。

2020 年 1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转让科技成果的函》，函复内容如下：“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第 100 号令）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 号）文件精神，你校转让‘干酪乳杆菌 Zhang’和‘乳双歧杆菌 V9’相关科技成果，可按照市场评估价自主决定转让，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使用。”

2020 年 4 月 13 日，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转让科技成果的函》内容真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收悉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请求对相关技术转让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并经审核认为，内蒙古农业大学本次

科技成果的转让，虽然当时未经评估和报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已经不需再报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内蒙古农业大学本次科技成果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注意到，对于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评估和报经财政部门批准相关程序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改，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3月29日财政部令第100号修改）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评估”“可以自主决定转让”“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农业大学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时未经评估和报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存在一定程序瑕疵，2020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转让科技成果的函》，对该次非专利技术转让进行了确认。根据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高等院校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评估”“可以自主决定转让”“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内蒙古农业大学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时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孙天松未选择离岗创业、停薪留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孙天松、张和平兼职创业是否符合国家、教育部、高校的相关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没有具体规定的，其兼职创业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基本精神

1、孙天松未选择离岗创业、停薪留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孙天松看好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市场发展前景并结合相关专业技术背景及业余研究成果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孙天松女士，1990年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长期从事食品行业的科学研究工作。作为高校教师，工作自由度相对较高，有较长的业余时间用于学习和科学研究。孙天松在做好其本职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有较强的从事食品科学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的热情和愿望。

孙天松看好复配食品添加剂市场发展，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于 2010 年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取得公司控股权。孙天松未选择离岗创业、停薪留职，符合国家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相关文件精神。

（2）孙天松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运行正常。

孙天松取得公司控制权后，仍主要工作、居住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从事本职教学、科研工作。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研发规划、市场计划等重大事项，并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指导公司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注重公司研发团队的培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军于 2005 年加入公司，任销售经理，自 2011 年 3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团队专业敬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综上，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因长期从事食品行业的科学研究工作，看好复配食品添加剂市场发展，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兼职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未选择离岗创业、停薪留职，符合国家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相关文件精神。孙天松取得公司控制权后，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研发计划，公司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晓军等主要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孙天松未选择离岗创业、停薪留职是合理的。

2、孙天松、张和平兼职创业符合国家、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1）国家、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兼职创业的主要相关规定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应条款
1	科技部、教育部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2	国务院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2016年11月）	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2）孙天松、张和平兼职创业符合国家、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孙天松、张和平二人作为内蒙古农业大学在职教师，认真完成其本职教学、科研工作及单位规定的其他各项任务，未因兼职创业影响其本职教学、科研工作，符合国家、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对于高校教师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兼职的有关要求。

（3）孙天松、张和平不属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范围

经核查，国家对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对外兼职做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

		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报告期内，孙天松、张和平不是内蒙古农业大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校级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孙天松、张和平兼职创业未违反上述规定。

（4）孙天松、张和平兼职创业不违反内蒙古农业大学的相关规定

2018年3月，内蒙古农业大学向公司出具说明：“我校知悉孙天松教授在贵公司的持股情况，我校支持本校教职员在本职工作之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经检索内蒙古农业大学官方网站，并经孙天松本人咨询内蒙古农业大学相关部门，内蒙古农业大学暂无有关教职员兼职创业、离岗创业、停薪留职等方面的专项制度和规定。

综上，孙天松、张和平兼职创业符合国家、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内蒙古农业大学的相关规定。

（四）孙天松、张和平目前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职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孙天松兼职创业期间在高校与发行人的工作时间分配情况，时间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

1、孙天松、张和平目前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职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

存在利益冲突

(1) 孙天松、张和平目前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及主要工作内容

孙天松目前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从事教学、科研相关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教学工作方面，2010年以来，孙天松在内蒙古农业大学每年按学校规定学时，担任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发酵工艺学》及《食品感官评定》等课程的授课工作，2015-2019年期间平均每年授课时间为80~90课时，平均每周约2课时。2010年至今，孙天松共计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31人。孙天松主编内蒙古农业大学自编教材《发酵工艺学》（2004年），并参加编写《发酵食品工艺学》（2004年）等统编教材。

科研工作方面，2015年至今，孙天松从事的主要科研工作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参与身份	研究时间
1	发酵乳生产过程中乳酸菌代谢多样性的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主持人	2018-2021年
2	嗜热链球菌基因多样性及其风味物质代谢多样性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主持人	2015-2018年
3	发酵乳制品乳酸菌菌种与发酵剂的研究与开发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子课题负责人	2013-2016年

张和平目前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内蒙古农业大学乳品生物技术与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从事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教学工作方面，张和平在内蒙古农业大学每年按学校规定学时，担任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乳与乳制品工艺学》等课程的授课工作，2015-2019年期间平均每年授课时间约为40课时。2010年至今，累计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91人。此外，张和平主编 Lactic Acid Bacteria: Fundamentals and Practice（2014年）和《自然发酵乳制品中乳酸菌生物多样性》等论著多部。

科研工作方面，2015年至今，张和平从事的主要科研工作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参与身份	研究时间
----	------	------	------	------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参与身份	研究时间
1	中国不同民族人群肠道内乳酸菌和双歧杆菌生物多样性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交流重点项目	主持人	2018-2022年
2	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重要生产特性及其相关基因的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主持人	2015-2019年
3	发酵乳制品加工技术研究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	主持人	2016-2020年
4	具有预防和改善代谢性疾病益生乳酸菌的筛选、功能评价及其产业化技术集成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主持人	2018-2020年
5	不同生理和病理人群肠道中双歧杆菌多样性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基础研究开放课题	主持人	2017-2020年
6	具有拮抗致病菌、抗胃溃疡、降血压特性益生乳酸菌的开发利用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主持人	2017-2019年
7	母婴间菌群的传递机制及关联性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基础研究开放课题	主持人	2016-2019年

(2) 孙天松、张和平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职及主要工作内容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首先，孙天松、张和平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孙天松、张和平在学校任职从事的科研项目、职务成果属性和内容不同。孙天松、张和平在学校任职从事的科研项目均是学术性研究和基础科学方面的研究，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均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具体事项相关，以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为主。孙天松、张和平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主要科研课题和科研成果均属于理论性的学术研究，张和平是国内著名的乳酸菌领域的专家学者，主持和参与乳酸菌方面的科研课题、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较多，其主要科研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乳酸菌生物多样性研究、益生菌筛选及功能评价和肠道菌群研究，不涉及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也不涉及益生菌原料菌粉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孙天松自 2015 年担任首席科学家至今，一直为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提供技术方向指导和研发团队培养方面的帮助，张和平自 2015 年担任首席科学家至今，为公司所做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对公司益生菌原料菌粉生产工艺技术的指导方面。孙天松、张和平均不存在利用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技术、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为公司取得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者将其在内蒙古农业大学的职务成果应用于

公司的情形。

其次，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孙天松、张和平给公司提供服务的重点在方向性指导等方面，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团队具体执行完成。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专职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共 25 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及益生菌制品的行业经验，掌握了领先的微生物发酵等核心技术，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2016 年-2019 年，公司共计投入研发费用 5000 余万元，进行了超过 50 个项目的研发，其中大部分用于益生菌菌株筛选、评价及生产、储藏相关的工艺技术领域。研发过程中所需资金、设备、数据、技术等物质技术条件均由公司提供，在具体项目研发开展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相互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并与包括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及其下属院系共同设立合作实验室进行共同研发，作为公司研发团队及研发力量的补充，不存在对孙天松、张和平在技术研发上的重大依赖。

综上，孙天松、张和平在内蒙古农业大学担任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其本岗位职责，完成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孙天松、张和平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从事的科研项目、职务成果与在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属性和内容不同，不存在将其在内蒙古农业大学的职务成果应用于发行人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对孙天松、张和平不存在技术研发上的重大依赖。因此，孙天松、张和平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工作内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

2、孙天松兼职创业期间在高校与发行人的工作时间分配情况，时间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

（1）孙天松兼职创业在学校与公司工作时间分配情况

根据孙天松的说明并经核查，孙天松在处理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公司兼职时间分配关系上，以完成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学和科研任务为前提和基本原则，在公司工作时间为不定时工作制，以业余时间为主。

孙天松在兼职创业期间，主要工作时间仍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教学方面，孙天松 2010 年至今，在内蒙古农业大学每年按学校规定学

时，担任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发酵工艺学》《食品感官评定》等课程的讲授工作，2015-2019年期间平均每年授课时间为80~90课时，平均每周约2课时。科研方面，孙天松主持和参与了内蒙古农业大学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研项目。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方面，2010年至今，孙天松共计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31人。

孙天松在完成上述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前提下，业余时间从事公司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为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和提供研发技术指导，时间为不定时。

（2）时间分配符合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印发）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兼职期间，孙天松作为内蒙古农业大学在职教研人员，认真完成每年的教学及科研任务，符合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中对于高校教师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兼职的有关要求。

（五）孙天松是否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职责，履职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2、孙天松女士履职情况

孙天松女士2010年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取得公司控制权，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4,954,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公司总体和长期发展战略及研发方向的规划。

（1）孙天松在公司治理方面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4 次董事会会议。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孙天松女士依法行使和履行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

（2）孙天松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履职情况

孙天松自 2010 年至今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至今作为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远程办公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孙天松凭借其在复配食品添加剂领域的丰富经验及研究成果，为公司提供研发战略方向指导。作为公司董事长，孙天松主持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和调整公司经营方针，并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军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正常、业绩稳定。

综上，孙天松能够履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职责，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正常、业绩稳定，孙天松的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说明孙天松是否在高校缴纳社会保险，孙天松如按事业单位享受医保等待遇，是否实质性损害了国家利益

孙天松女士，1990 年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1998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决定进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015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根据孙天松提供的《收入明细》等相关证明资料，孙天松作为内蒙古农业大学在职教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参加和缴纳养老保险费（注：自 2015 年 8 月起，内蒙古农业大学正式实施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本所律师认为，孙天松作为内蒙古农业大学聘任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承担内蒙古农业大学及所属学院各项教学、科研任务。在完成其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创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参加和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七）说明孙天松的高校工资所得和发行人给予的顾问费等所得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孙天松的兼职所得是否按照规定向高校进行了报备

1、关于孙天松纳税情况

根据孙天松提供的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报告期内孙天松从内蒙古农业大学取得的工资薪酬所得以及从发行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代扣代

缴）税款。

综上，报告期内，孙天松从内蒙古农业大学取得的工资薪酬所得及从发行人取得的劳务报酬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兼职所得报备情况

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检索内蒙古农业大学官方网站，并经孙天松本人咨询内蒙古农业大学相关部门，内蒙古农业大学暂无有关教职员工兼职创业、离岗创业、停薪留职等方面的专项制度和规定。

2020年4月15日，孙天松就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及兼职取得收入情况，在公司持有股权及取得分红收入等相关情况向其所在的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提出《关于股权投资及相关分红、兼职及相关薪酬的报备（或审批）申请》，该学院相关负责人对此出具收悉证明。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2010年7月，孙天松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科拓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说明孙天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经过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2）说明孙天松受让相关股权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高校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3）说明孙天松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挪用或占用高校科研经费等资金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孙天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经过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

1、孙天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经过及商业合理性

（1）孙天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经过

2010年7月20日，王占永、梁久亮、贾士杰和梁钧分别与孙天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占永、梁久亮、贾士杰和梁钧分别将其持有的44.00万元、20.00万元、8.00万元和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天松，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0日，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科拓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孙天松以货币增资7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科拓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联验字[2010]66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孙天松持有公司75%股权，科拓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150.00	75.00%
2	梁钧	20.00	10.00%
3	马杰	10.00	5.00%
4	刘晓军	10.00	5.00%
5	其木格苏都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

（2）孙天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商业合理性

首先，关于原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科拓有限自2003年成立以来，公司长期专注于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的研发，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科拓有限由于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盈利能力有限，截至2010年，受到自身技术、产品开发能力、缺乏资金等方面的限制，生产线建设和运行时断时续，原股东王占永等人拟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股权。

其次，关于孙天松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经过近 7 年的经营，科拓有限与蒙牛乳业、光明乳业、完达山乳业、新希望乳业等知名乳制品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已取得了“年产 500 吨复配食品添加剂”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批复。孙天松长期从事食品行业的科学研究工作，看好复配食品添加剂市场发展。孙天松认为科拓有限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并且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因此经与王占永等原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科拓有限控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为了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孙天松及其他新增股东同步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孙天松持有公司 75% 股权，取得公司控制权。

再次，关于孙天松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孙天松取得公司控制权及 2011 年 3 月刘晓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阶段	公司治理结构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收购益生菌相关业务资产前	孙天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在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方面的技术指导和研发团队培养。 刘晓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收购益生菌相关业务资产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孙天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张和平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分别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和益生菌研究、开发方面的技术指导。 刘晓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具体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和食用益生菌制品两个系列产品日常业务管理；乔向前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孟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改制上市工作。

时间	阶段	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12月 至今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p>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p> <p>在董事会层面，孙天松、刘晓军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刘晓军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董事长，孙天松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均有重要影响。</p> <p>在生产经营层面，刘晓军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具体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和食用益生菌制品两个系列产品日常业务管理；乔向前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孟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改制上市工作；余子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p> <p>在研发方面，孙天松、张和平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分别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和益生菌研究、开发方面的技术指导。</p>

综上，2010年，科拓有限原股东因资金和技术原因拟退出经营，孙天松看好科拓有限发展前景，因此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并进一步进行相应的技术和资金投入；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以后，公司逐步建立起了适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治理结构，公司进入较为平稳的发展阶段。因此，2010年孙天松取得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2. 孙天松与原股东不存在纠纷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于2010年取得控制权的交易，本所律师查阅了孙天松与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原股东与孙天松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检索，并对王占永、梁久亮、梁钧等原股东进行了访谈，原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对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与孙天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2010年孙天松取得公司股权至今，孙天松与王占永等原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二）孙天松受让相关股权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高校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1、孙天松取得公司股权时，高校教师兼职创业相关规定

孙天松 2010 年 7 月受让公司股权，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所律师就孙天松受让股权时，国家及教育部、科技部等相关部委发布的高校教师等科技人员对外投资、兼职创业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2002 年 6 月 28 日，科技部、教育部印发《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意见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除一般科技人员外，国家对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创业作出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明确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领导干部对外兼职应当经学校或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08 年 9 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经核查，孙天松不属于相关规定中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范围。

根据前述《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孙天松作为高等学校教师，其兼职创业属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所鼓励和支持事项，对于高校教师（高校党政领导干部除外）兼职创业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未作明确具体规定。

2、孙天松持股期间，高校教师兼职创业相关规定

2016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2016年8月3日,《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规定:“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2018年3月,内蒙古农业大学向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我校知悉孙天松教授在贵公司的持股情况,我校支持本校教职员工在本职工作之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综上,孙天松2010年7月受让公司股权,《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高等学校教师(高校党政领导干部除外)对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程序未做明确规定;在孙天松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孙天松就其持有公司股权情况业已取得其所在单位内蒙古农业大学出具的确认意见。

(三) 说明孙天松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挪用或占用高校科研经费等资金的行为

经核查,2010年7月受让及增资取得公司75%股权,合计出资150万元。根据孙天松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孙天松夫妇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文件、孙天松夫妇2010年以前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或兼职的合同及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孙天松本次出资来源为其夫妻及家庭共同财产,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收入、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等收入。其中,孙天松夫妇工资奖金收入累计不低于100万元,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00万元。上述资金来源合法,足额充分覆盖本次出资金额。

就孙天松受让股权出资是否存在挪用或占用高校科研经费等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孙天松2010年7月前主持的主要科研项目进行了核查。2010年7月前,孙天松主持和负责的主要科研项目(科研经费金额1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身份	研究期间	科研经费金额(万元)
1	内蒙古地区自然发酵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主持	2009.01—2011.12	40+20

	乳中乳杆菌耐酸、耐胆盐关键候选基因表达及生物信息分析研究	金地区重点项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人		
2	中国传统发酵乳制品中乳酸菌基因组 DNA 分子多态性分析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主持人	2007.01—2009.12	20
3	益生乳酸菌在发酵乳生产过程中关键功能基因表达调控模式研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子课题负责人	2010.01-2010.11	128
4	乳酸菌菌种资源库和基因库的建设及优良益生菌的筛选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子课题负责人	2009.01—2011.12	478

根据孙天松提供的“内蒙古地区自然发酵乳中乳杆菌耐酸、耐胆盐关键候选基因表达及生物信息分析研究”“中国传统发酵乳制品中乳酸菌基因组 DNA 分子多态性分析研究”“益生乳酸菌在发酵生产过程中关键功能基因表达调控模式研究”等项目结题/成果报告、“乳酸菌菌种资源库和基因库的建设及优良益生菌的筛选”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前述相关科研项目业经学校科技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验收和审核，不存在挪用或者占用科研经费的情形。根据孙天松的说明，对于其作为主要参加人或学术骨干参与的其他科研项目，均不存在挪用或占用科研经费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孙天松受让及对公司增资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及家庭工资奖金收入等合法收入所得，不存在挪用或占用高校科研经费资金用于本次出资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新冠疫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停工及开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数据（产能、产量及销量）及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请说明该等影响是暂时性或阶段性的，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未

来是否能够扭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停工及开复工情况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复工复产情况，通过电话访谈内蒙和美、金华银河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复工复产情况，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如下：

主体	所在地	业务领域	复工复产情况
科拓生物、大地海腾	北京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已于2月11日完成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验收，2月12日全面复工复产。
金华银河	金华市	食用益生菌制品	已于2月10日完成金华市开发区政府验收并复工复产。
内蒙和美	呼和浩特市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已于3月6日经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并复工复产。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各项业务均已复工复产，并已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其中，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因订单量尚未恢复至疫情以前水平，为加强对疫情的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为相关生产人员制定了弹性化的工作时间表。对于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由于原料菌粉订单水平和终端消费品生产已基本恢复至疫情以前水平，该业务已全面复工复产。

2、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1季度的各项业务订单，实际发货情况、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各主要原材料储备数量可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30天以上。公司益生菌原料菌粉发酵生产线已正常开工，可以充分保障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的原料供应。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向公司供货，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

情形。在客户订单方面，均已正常向客户发货。

综上，公司各项原材料储备、供应充足，各业务生产人员已有序复工复产，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执行不存在障碍。

3、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1）生产经营数据变化情况

①2020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并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2020 年一季度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和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业务的经营数据及同比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 一季度	复配食品添加剂	875.00	655.43	74.91%	802.89	122.50%
	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	450.00	238.56	53.01%	255.87	107.26%
2019 年 一季度	复配食品添加剂	875.00	726.72	83.05%	659.65	90.77%
	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	450.00	377.75	83.94%	218.56	57.86%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和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业务产能利用率均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延期复工复产所致，产销率均达到 100%以上。

2020 年一季度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的经营数据及同比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年度	益生菌原粉			产成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 一季度	900.00	555.51	61.72%	3,449.22	3,805.00	100.31%
2019 年 一季度	900.00	872.14	96.90%	2,301.21	2,017.55	87.67%

2020 年一季度，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产能利用率为 61.72%，较 2019 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2 月因疫情影响公司益生菌原粉发酵生产线未开工生产。在产品产量销量方面，2020 年一季度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销售

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较 2019 年同期产量销量大幅增长，产销率也达到了 100%以上。

②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变化情况

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及已取得的订单情况，并进一步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的经营数据及同比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上半年	复配食品添加剂	1,750.00	101.14%	97.14%	1,770.00	100.00%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900.00	700.00	77.78%	700.00	100.00%
2019 年上半年	复配食品添加剂	1,750.00	1,740.37	99.45%	1,706.12	98.03%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900.00	776.45	86.27%	851.12	109.62%

由于本次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二至三月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订单情况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控制，公司预计产品订单及相应的生产、销售将在 2020 年四月起逐步恢复正常。因此，公司预计 2020 年二季度的产品产量和销量均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综合一季度的销售情况，2020 年上半年整体产品销量与 2019 年上半年保持相近的水平。

预计 2020 年上半年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的经营数据及同比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年度	益生菌原粉			产成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上半年	1,800.00	1,455.51	80.86%	10,000.00	8,500.00	85.00%
2019 年上半年	1,800.00	1,650.59	91.70%	8,682.27	5,712.63	65.80%

注：由于金华银河益生菌生产线新工厂尚在调试中，因此上表未考虑新工厂的产能、产量情况。

考虑到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一季度将有所好转，产品销量亦较 2019 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2）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及同比变化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变化比例
营业收入	5,913.36	5,223.36	13.21%
归母净利润	1,487.91	1,369.16	8.67%
扣非归母净利润	1,435.18	1,326.33	8.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同比变化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化比例
营业收入	12,500 至 13,500	13,572.67	-7.90%至-0.54%
归母净利润	3,800 至 4,000	4,032.91	-5.78%至-0.82%
扣非归母净利润	3,300 至 3,500	3,595.98	-8.23%至-2.67%

注：以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于春节前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且 2020 年春节前销售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在 1 月、2 月验收确认收入，因此本次疫情对公司一季度业绩的影响并不显著。相应地，春节后我国对疫情进行了严防严控，消费者线下消费大幅减少，生产企业二至三月复工复产进度相对缓慢，因此本次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会在二季度有所显现，造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同比均出现一定下滑。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请说明该等影响是暂时性或阶段性的，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来是否能够扭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性的

由于本次疫情影响，消费者大多居家防护，减少了线下消费，对零售行业乃至国民经济带来了一定冲击。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主要客户为乳制品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酸奶生产。终端消费者线下消费的减少以及主要客户复工复产进度的延迟都会导致对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采购的延后，短期内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公司现有客户订货未出现明显变化，但高附加值产品订货量有所减少，总体上产品销量变化不大，但盈利有一定下降。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新客户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对2020年总体预算的完成也会构成一定影响。

但基于以下原因，公司认为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暂时性的：

（1）国内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不涉及出口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的客户全部为境内客户，亦不涉及间接出口。

（2）主要客户蒙牛乳业的生产经营已趋于正常

蒙牛乳业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有关本次疫情对其运行情况影响的公告，公告显示蒙牛乳业认为本次疫情对其业务运营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并认为疫情得到控制后，其运营会迅速得到恢复。

考虑到蒙牛乳业为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公司预计随着蒙牛乳业的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其对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和益生菌原料菌粉的采购都将快速恢复至正常水平。

（3）本次疫情对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有一定积极影响

对于公司的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成员李兰娟院士提出的“四抗二平衡”救治方案中强调了微生态平衡的重要作用，将引导市场和消费者对益生菌的认知度有一定提升，将对公司生产的“益适优”、“益适”等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一季度，公司原料菌粉订单水平和终端消费品生产已基本恢复至疫情以前水平，该业务已全面复工复产。

综上，结合我国当前疫情防控的现状，综合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出口、主要客户蒙牛乳业对于疫情对其影响的判断、发行人对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的预测及同比变化情况等因素，本次疫情虽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

影响，但在我国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的情况下，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不利影响在未来将会被消除，生产经营将完全恢复正常。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各项业务负责人员，为应对本次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加大产品研发、开发力度，做好产品储备工作

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组织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加强了对终端产品市场的研究工作，结合国内外新口味、新款式的终端产品进行具有针对性的研究、开发，相应地为客户进行更多的终端产品设计和推荐。特别是在益生菌与复配食品添加剂相结合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将益生菌与酸奶、饮料进行结合的终端产品，力求实现复配食品添加剂和原料菌粉更多的协同销售。

（2）持续与客户进行沟通，积极备货满足客户需求

自公司复工复产以来，公司销售人员持续通过邮件、电话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的复工复产情况和预计订单需求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对客户需求的判断积极备货，在客户下达订单后第一时间组织生产、发货以保障客户需求得到迅速响应。

（3）疫情防控期间控制费用支出

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在保证员工薪酬不降低的前提下，已积极安排全体员工以轮班、倒班的方式进行工作从而减少办公费用；同时尽量安排以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相应减少了差旅费用和营销费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落实费用控制策略，在必要的办公、营销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通过控制费用支出从一定程度上弥补本次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综上，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且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在我国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的背景下，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将得到扭转，公司生产经营亦将恢复正常状态；本次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相关风险作出补充披露。

公司已根据我国疫情防控情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了真实、客观的分析，并将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作为风险因素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2、关于非专利技术受让。2016 年发行人以 1000 万元收购和美科盛的相关非专利技术，该技术为和美科盛于 2015 年 1 月向内蒙古农业大学购买，未履行评估手续。内蒙古财政厅对该事项的确认回复为“可按照市场评估价自主决定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该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工作是否相关；（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确认回复，是否充分表明其认可未评估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该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工作是否相关

经核查，该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及配偶张和平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张和平于 1989 年起就职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现为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15 年起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益生菌方向）。张和平是国内著名的乳酸菌领域的专家学者，主持和参与乳酸菌方面的科研课题、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较多，其主要科研工作包括三个方面：乳酸菌生物多样性研究、益生菌筛选及功能评价和肠道菌群研究，孙天松也参与了部分相关科研课题的研究。

张和平研发团队于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完成干酪乳杆菌 Zhang 的分离过程，2004 年至 2010 年间对于酪乳杆菌 Zhang 的功能评价、基因组学和发酵特性

等方面进行研究并形成相关专有技术；于 2005 年完成乳双歧杆菌 V9 的分离过程，2005 年至 2009 年间对乳双歧杆菌 V9 的功能评价和基因组学等方面进行研究并形成相关专有技术。2013 年 6 月，该 2 项非专利技术正式形成。

为更好的促进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后续开发、应用和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15 年 1 月，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签订《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将相关技术授权和美科盛使用，并约定和美科盛支付技术使用费达到 1000 万元后，相关技术所有权转移至和美科盛。

（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确认回复，是否充分表明其认可未评估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确认回复，是否充分表明其认可未评估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1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转让科技成果的函》：“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第 100 号令）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 号）文件精神，你校转让‘干酪乳杆菌 Zhang’和‘乳双歧杆菌 V9’相关科技成果，可按照市场评估价自主决定转让，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使用。”

2020 年 4 月 13 日，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次访谈结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对如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收悉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请求对相关技术转让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并进行了审核，确认内蒙古农业大学本次技术转让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100 号令）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 号）文件精神处理，内蒙古农业大学本次技术转让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可以由内

蒙古农业大学自主决定，可以不进行评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此进行确认是充分的。

（2）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5 年进行技术转让时没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评估，但内蒙古农业大学就相关科技成果价值咨询了有关科研机构，进行了内部评审，经该校科技处进行审核并报经学校批准，履行了内部审查批准手续。2016 年相关技术转让评估结果与 2015 年转让交易价格较为接近，因此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认为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可按照市场评估价”系通常行文习惯，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内蒙古农业大学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未提出异议，对内蒙古农业大学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予以认可。

本所律师注意到，对于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评估及报经财政部门批准相关程序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改，20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令第 100 号修改）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让“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评估”“可以自主决定转让”“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转让科技成果的函》及本所律师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对内蒙古农业大学本次技术转让未经评估相关程序瑕疵予以认可。

2、本次交易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94 号），相关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65.66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参考，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价格为参考评估值的 93.48%，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内蒙古农业大学科技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真实、有效，有利于内蒙

古农业大学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内蒙古农业大学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13日，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次访谈结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认可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技术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转让科技成果的函》及本所律师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2018年3月，内蒙古农业大学向公司出具说明：“我校与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关联方在职务成果、专利、专有技术、产品配方等方面未发生任何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和美科盛业于2018年9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与公司未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相关事由引起诉讼纠纷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之间，和美科盛与发行人之间关于非专利技术转让的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定；经交易各方确认，相关合同已经于2016年完成履行，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标的物所有权已经交付完成，各方不存在争议，并业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确认意见。

综上，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公司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13、关于经营资质和食品安全。发行人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

用益生菌制品及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2）发行人是否建立食品安全内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储存、配送、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并有效执行；（3）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复配食品添加剂和食用益生菌制品生产与销售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生产与销售应当适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分别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分别规定：“申请食品生产

许可，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等”“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条分别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食品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

（2）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

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2、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各自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主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等，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及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	科拓生物	母公司全面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和销售以及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在销售方面，母公司全面负责三大系列产品的市场开发战略管理、大客户管理、品牌建设和协同销售，具体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和食用益生菌制品的市场开发和日常销售。在研发领域，母公司全面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和益生菌菌株筛选、评价及生产、储藏的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大地海腾	大地海腾具有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资质，主要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的生产，参与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内蒙和美	内蒙和美具有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资质，具体负责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肥料登记证》
4	金华银河	金华银河具有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生产资质，主要负责食用益生菌制品产品研发和生产，参与食用益生菌制品市场开发和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肥料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5	青岛九和	青岛九和参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销售。青岛九和将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0,000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和“年产8,000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主体，项目建成后将负责复配食品添加剂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展实际生产。
6	青岛研究院	青岛研究院主要负责执行与青岛农业大学的研发合作，进行乳酸菌产业化相关课题的研究。	相关技术研发，不进行生产活动。

（1）科拓生物

科拓生物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和销售以及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目前持有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1月25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1116040938159），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1月24日。

（2）大地海腾

大地海腾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3月3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311160490255），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3）内蒙和美

内蒙和美负责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分别于2016年2月3日、2019年1月18日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分别为蒙饲添（2016）T01014号、蒙饲添（2019）H01002号，产品类别分别为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有效期分别至2021年2月2日、2024年3月9日。

根据《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在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内蒙和美就其生产

的各项产品取得的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蒙饲添字(2014) 038001	Q/HMKS 001-2014
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4) 038002	Q/HMKS 002-2014
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	蒙饲添字(2014) 038003	Q/HMKS 004-2014
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4) 038004	Q/HMKS 007-2014
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	蒙饲添字(2016) 038005	Q/NHKS 028-2015
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布氏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6	Q/HMKS 008-2014
7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7	Q/NHKS 002-2015
8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8	Q/NHKS 003-2015
9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动物双歧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9	Q/NHKS 006-2015
10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布氏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10	Q/NHKS 008-2015
1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乳安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11	Q/HMKS 002-2014
1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宜乳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12	Q/HMKS 002-2014
1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止泻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13	Q/HMKS 002-2014
1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发酵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14	Q/HMKS 002-2014
1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普通型）]	蒙饲添字(2016) 038015	Q/HMKS 004-2014
1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精品）]	蒙饲添字(2016) 038016	Q/HMKS 004-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1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仔猪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17	Q/HMKS 004-2014
1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母猪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18	Q/HMKS 004-2014
19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育肥猪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19	Q/HMKS 004-2014
2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种禽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20	Q/HMKS 004-2014
2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肉禽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21	Q/HMKS 004-2014
2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蛋禽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22	Q/HMKS 004-2014
2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禽宜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23	Q/HMKS 004-2014
2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畜宜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24	Q/HMKS 004-2014
2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R）	蒙饲添字(2016) 038025	Q/HMKS 004-2014
2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Z）	蒙饲添字(2016) 038026	Q/HMKS 004-2014
2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Q）	蒙饲添字(2016) 038027	Q/HMKS 004-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2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S）	蒙饲添字(2016) 038028	Q/HMKS 004-2014
29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F）	蒙饲添字(2016) 038029	Q/HMKS 004-2014
3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50）	蒙饲添字(2016) 038030	Q/HMKS 004-2014
3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100）	蒙饲添字(2016) 038031	Q/HMKS 004-2014
3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500）	蒙饲添字(2016) 038032	Q/HMKS 004-2014
3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1000）	蒙饲添字(2016) 038033	Q/HMKS 004-2014
3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瘤胃邦（牛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34	Q/NHKS 028-2015
3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瘤胃邦（羊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35	Q/NHKS 028-2015
3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益刍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36	Q/NHKS 028-2015
3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益刍健）	蒙饲添字(2016) 038037	Q/NHKS 028-2015
3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青贮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38	Q/HMKS 007-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39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青贮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39	Q/HMKS 007-2014
4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植物乳杆菌+嗜酸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40	Q/NHKS 029-2016
41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液态）	蒙饲添字(2016) 038041	Q/NHKS 016-2015
42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液态）[禽益康（液态）]	蒙饲添字(2017) 038042	Q/NHKS 023-2015
43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液态）[畜益康（液态）]	蒙饲添字(2017) 038043	Q/NHKS 023-2015
44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液态）[益菌邦（液态）]	蒙饲添字(2017) 038044	Q/NHKS 023-2015
4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益台健）	蒙饲添字(2017) 038045	Q/HMKS 001-2017
4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益台康）	蒙饲添字(2017) 038046	Q/HMKS 001-2017
4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优犊邦）	蒙饲添字(2017) 038047	Q/HMKS 001-2017
4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应激邦）	蒙饲添字(2017) 038048	Q/HMKS 002-2017
49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嗜酸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7) 038049	Q/NHKS 001-2015
5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乳菌双宝LL-215）	蒙饲添字(2017) 038050	Q/HMKS 002-2017
5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博善B菌）	蒙饲添字(2017) 038051	Q/HMKS 002-2017
5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博善F菌）	蒙饲添字(2017) 038052	Q/NHKS 002-2017
5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宫安）	蒙饲添字(2018) 038053	Q/HMKS 002-2017
5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宫乳邦）	蒙饲添字(2018) 038054	Q/HMKS 002-2017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5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	蒙饲添字(2018) 038055	Q/NHKS 030-2017
5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菌邦精品）	蒙饲添字(2019) 038053	Q/HMKS 002-2017
5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菌邦精品（净化水专用）]	蒙饲添字(2019) 038054	Q/HMKS 002-2017
5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菌邦精品（泡苗专用）]	蒙饲添字(2019) 038055	Q/HMKS 002-2017
59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9) 038056	T/CSWSL 005-2018

内蒙和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中，含微生物肥料，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8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微生物肥（2018）准字（6192）号，产品通用名称：有机物料腐熟剂，产品形态：粉剂，有效菌种名称：枯草芽孢杆菌、植物乳杆菌、米曲霉、长枝木霉，主要技术指标：有效活菌数 ≥ 0.50 亿/g，适用于：畜禽粪便，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4）金华银河

金华银河主要从事食用益生菌制品产品研发和生产业务，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3070200513），食品类别：饮料、糖果制品、其他食品，生产地址 1：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罗店镇工业区（饮料、糖果制品、其他食品），生产地址 2：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东区块（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从事部分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8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微生物肥（2018）准字（4450）号，产品通用名微生物，商品名：微生物菌剂，产品形态：液体，有效菌种名称：解淀粉芽孢杆菌、职务乳杆菌、干酪乳杆菌，主要技术指标：有效活菌数 ≥ 2.0 亿/mL，适用于番茄，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的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并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核验，核查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公司生产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生产经营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者备案。

（二）发行人已建立食品安全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管理措施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有关食品安全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采购、加工、储存、配送、质量控制等重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环节	制度名称	关键控制措施
采购	《供应商管理制度》 《供应部内控管理制度》 《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条件，在确定合格供应商时需要考察的资质文件、现场考核等情况。 对合格供应商后续管理的具体规范进行了明确规定。 规定原材料到货验收时需要提供的出厂检测文件以及公司需要进行的检查、检验流程，并将相关检查、检验工作落实到岗位。
加工	《生产部内控制度》 《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	对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环境需履行的流程步骤进行详细规定（如穿着洁净服、洗手、风淋等）。 对生产过程中各重要生产节点中的设备状态检查、重量计量、异物检测等重要检查工作进行详细规定。 对相关生产记录保存年限作出规定，确保由公司产品批次批号可追溯到生产日期、操作人员及原材料等情况。
储存	《库房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各类原辅料、产成品的储存环境满足食品安全标准和益生菌贮藏标准。 规定了各类原辅料、产成品入库和出库的程序节点和岗位职责。 明确了储存过程中对产品勘验、检查的频次、标准，并明确了对污染、变质和过期产品的报告制度。

涉及环节	制度名称	关键控制措施
配送	《物流管理制度》 《供应部内控管理制度》	明确了公司物流商选定标准及资质要求以及对物流商后续管理规定。 规定了与物流商合同约定中对于公司产品保护的 具体要求以及相关责任落实情况。 明确了在产品出厂过程中对于产品装车、码排、 运输等方面的相关实施细则。
质量控制	《质检部内控制度》 《检验管理制度》 《出厂检验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规定质检部对公司各类产品需进行检验的节 点、方法、参数和标准等，落实检验流程和岗位职 责。 质检部根据产品批生产记录及成品检验报告书 单，决定对产品的放行与否，只有符合放行条件的 产品，质量技术部主管方可签发产品检验报告单， 发放至销售部和生产部。 规定公司对食品安全自查事项的要求，具体将 食品安全自查职责落实至部门和岗位。

经核查，大地海腾和金华银河均已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进货查验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出厂检验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现场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并向主管部门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储存、配送、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并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生产车间现场，查阅了相关生产过程记录、产品检验记录文件等，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相关货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食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呼和浩特市饲料工作办公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西市应急管理局、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进行检索，经现场访谈、网络检索及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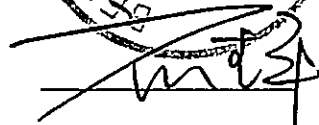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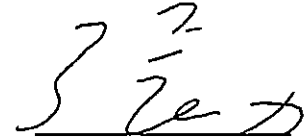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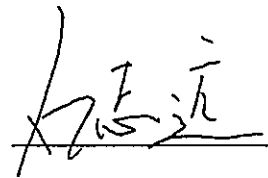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力



李包产



石志远

2020 年 4 月 26 日